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陈烽

检测单位：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762677

传真：　/

邮编：　312300

地址：　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td></tr>
<tr><td>设计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td></tr>
<tr><td>实际年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08 年 0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2008 年 0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09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3 年 07 月 20-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上虞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570 万元</td><td>实际总投资</td><td>2570 万元</td></tr>
<tr><td>环保投资概算</td><td>25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r>
<tr><td>环保投资比例</td><td>0.97%</td><td>环保投资比例</td><td>0.3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3">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td></tr>
</table>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2 号，2007 年 2 月 15 日印发；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印发；

16、《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8、《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06 月；

19、《关于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2008 年 06 月 24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08〕12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现已纳入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BOD_5	300
TP	8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1.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5、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6 月）及批复中要求：纳管排放量控制为：废水≤0.57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576 吨/年、氨氮≤0.086 吨/年。根据环评要求，公司已完成纳管铺设，污水排入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执行纳管标准。根据纳管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控制为：废水（排纳管）≤0.57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88 吨/年、氨氮≤0.202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1、项目由来

企业于 2008 年 06 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通过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虞环审〔2008〕129 号）。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22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位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336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内容"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产品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备注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4000 万张	300 天	4000 万张	300 天	

3、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建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厂界东侧为浙江万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晾网山路，西侧为绍兴舜耕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与环评一致。

4、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

供食宿。

6、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纳管。

③供电：企业用电由所在地区供电网供给。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环评</th><th colspan="2">实际</th><th rowspan="2">设备变动</th></tr>
<tr><th>型号</th><th>数量</th><th>型号</th><th>数量</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海得堡印刷机</td><td rowspan="2">台</td><td rowspan="2">102V-4C</td><td rowspan="2">1</td><td>102V-4C</td><td>1</td><td rowspan="2">+1</td></tr>
<tr><td>CD102-5</td><td>1</td></tr>
<tr><td>2</td><td>切纸机</td><td>台</td><td>SQZ1150</td><td>2</td><td>SQZ1150</td><td>2</td><td>0</td></tr>
<tr><td>3</td><td>糊盒机</td><td>台</td><td>/</td><td>2</td><td>/</td><td>2</td><td>0</td></tr>
<tr><td>4</td><td>模压机</td><td>台</td><td>/</td><td>8</td><td>/</td><td>4</td><td>-4</td></tr>
<tr><td>5</td><td>锁线机</td><td>台</td><td>/</td><td>1</td><td>/</td><td>0</td><td>-1</td></tr>
<tr><td>6</td><td>订书机</td><td>台</td><td>/</td><td>2</td><td>/</td><td>2</td><td>0</td></tr>
<tr><td>7</td><td>晒版机</td><td>台</td><td>/</td><td>1</td><td>/</td><td>0</td><td>-1</td></tr>
<tr><td>8</td><td>胶装机</td><td>台</td><td>/</td><td>1</td><td>/</td><td>1</td><td>0</td></tr>
<tr><td>9</td><td>复膜机</td><td>台</td><td>/</td><td>1</td><td>/</td><td>1</td><td>0</td></tr>
</table>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种类与环评审批时相比，基本一致，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8、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白板纸	吨	10000	8000	
2	铜板纸	吨	8000	6400	
3	水性油墨	吨	30	10	
4	PS 板	万张	10	2	
5	不干胶	平方米	125 万	0	①

6	30%碱液（NaOH）	吨	3.6	0	②
7	汽油（清洁用）	吨	5	1	

由表 2-3 可知，企业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相比，原辅材料总消耗量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未新增其他未审批原辅材料种类，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①市场变动，涉及该原材料的产品不再生产。

②PS版制版工序外包进行，不再使用该原材料。

9、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环评，企业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用水为 850t/a，根据排污系数 0.85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3t/a。

企业用水及废水产生量见表 2-4。

表 2-4 企业用水情况

类型	年用水量（吨/年）	年污水排放量（吨/年）
生活用水	850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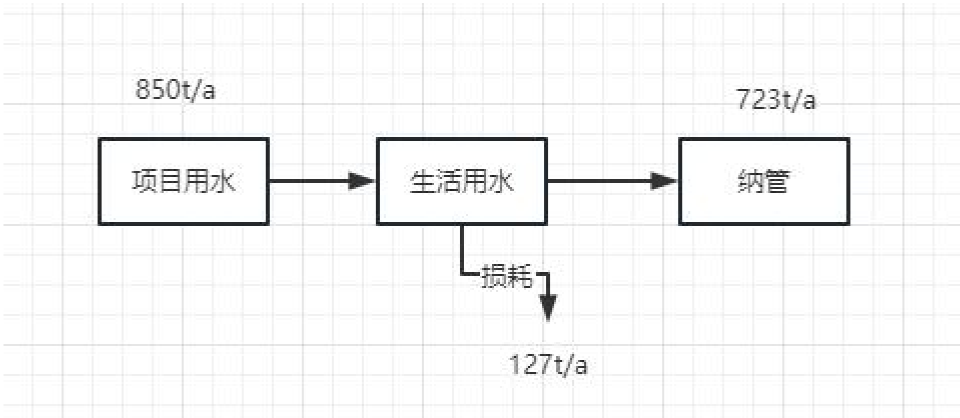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1、环评中生产工艺

1、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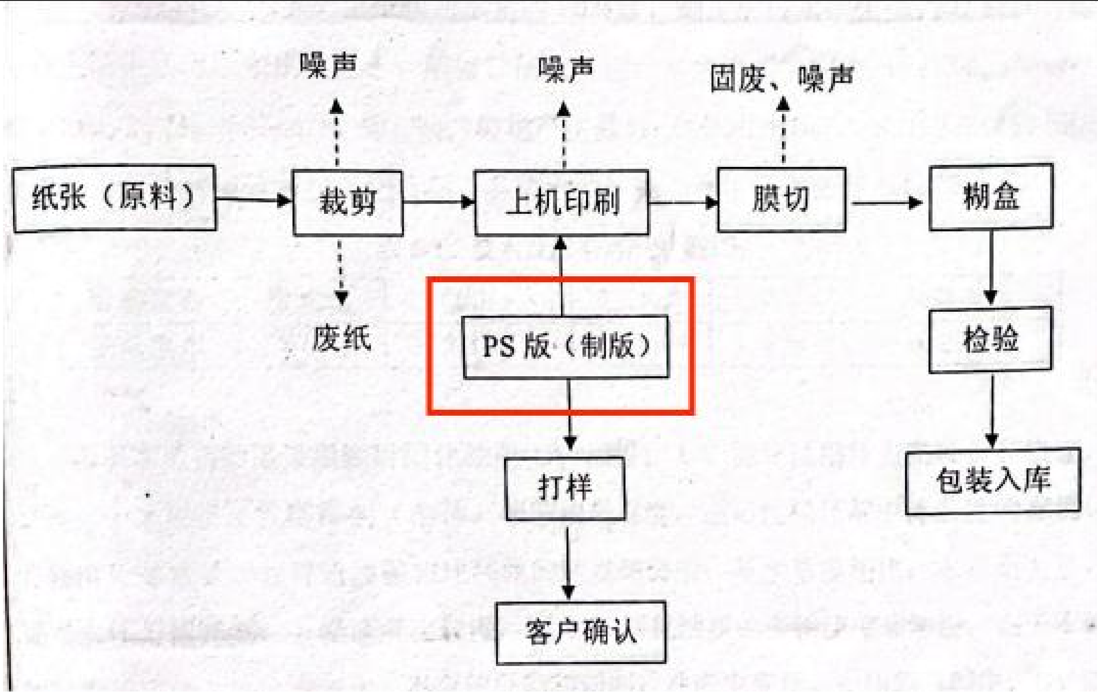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制版、打样经客户确认后，将购进的纸张进行裁切，然后印刷，印刷采用 UV 油墨，经 UV 光线照射瞬间固化，由于不含挥发性的成分，如溶剂或水，不会使色彩和印刷特性产生变化，因此印刷工序中基本上不产生油墨废气，印刷完后进行模形裁切及糊盒，最后进行检验包装入库。裁纸和模切有固废和噪声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印刷行业的整体改进，其中红色方框部分为整体外包进行，其余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和环评一致，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11、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评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文件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产品规模	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300 人，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企业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生产设备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S版制版外包，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PS 版清洗水经过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	无PS版清洗水产生，现生活污水已经纳入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汽油清洗时打开门窗，加强通风	冷却发电机，改善车间空气，在印刷车间安装有组织换气设施
	废水治理	本 PS 版清洗水经过滤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	无PS版清洗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纳管
	固废处置	废纸委托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罐由油墨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碱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碱液不再产生，因清理废油渣，有废抹布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由表2-5可知，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同环评审批基本上一致，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1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如下：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table>
<tr><th>类别</th><th>编号</th><th colspan="2">重大变动清单要求</th><th>环评要求</th><th>实际情况</th><th>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tr>
<tr><td>性质</td><td>1</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新建</td><td>新建</td><td>否</td></tr>
<tr><td rowspan="3">规模</td><td>2</td><td colspan="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td rowspan="3">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td><td rowspan="3">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td><td rowspan="3">否</td></tr>
<tr><td>3</td><td colspan="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4</td><td colspan="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td></tr>
<tr><td>地点</td><td>5</td><td colspan="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本项目位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瑤村（梁湖工业区）</td><td>本项目位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瑤村（梁湖工业区）</td><td>否</td></tr>
<tr><td rowspan="4">生产工艺</td><td rowspan="4">6</td><td rowspan="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td><td>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td rowspan="4">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环评。</td><td rowspan="4">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无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图 2-3，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2-2、2-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无新增污染物。</td><td rowspan="4">否</td></tr>
<tr><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r>
<tr><td>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td></tr>
</table>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废水：项目 PS 版碱性清洗水经过滤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NaOH 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②废气：印刷设备清洗时打开门窗，加强通风；加强油墨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净化空气，美化环境。③噪声：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震治理。④固废：废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碱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墨罐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纳管标准纳管排放。②废气：印刷设备清洗时打开门窗；油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备，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净化空气，美化环境。③噪声：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震治理。④固废：废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罐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雨污分流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
废水	PS 版碱性清洗水	清洗水经过滤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NaOH 清洗废液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

3.1.2、落实情况

（1）污染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收纳服务范围。

本项目 PS 版制版整体外包，故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点位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SS、氨氮	化粪池后纳管排放	已具备纳管条件

（2）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现了污水零直排，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

（3）污水处理设施

现场照片见附图 3。

（4）厂区目前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3.1.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2、废气

3.2.1、环评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油墨废气和汽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采用印刷车间在加强通风换气。

3.2.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点位	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有组织	车间废气	通风换气装置有组织排放	较环评更好

3.2.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基本同环评审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3.3、噪声

3.3.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声源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1.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经常加润滑剂，使电动机等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噪声。 2.将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降低噪声源噪声级，以使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生产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厂界的围墙设实心隔声墙。

3.3.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3.3、小结

在噪声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3.4、固（液）体废物

3.4.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企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3-5 环评文件中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措施
1	废纸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墨罐	油墨生产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4.2、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纸、废油墨罐和生活垃圾，PS 版制版整体外包进行，故无废碱液产生，废抹布主要为擦拭由汽油清洗的印刷设备。项目固废的产生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固废产生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备注
废纸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360	200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	72	8.1	
废油墨罐	/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	0.22	
废抹布	/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2	0.52	

（2）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间情况见附图3。

（3）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处置方式见表 3-7。

表 3-7 固废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废纸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物资回收公司	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墨罐	/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厂家回收	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3.4.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且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处，固废最终排放量为0t/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内容，符合验要求。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 2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7%；实际总投资 2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9%，详见表 3-8。

表 3-8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预算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万元）
废水	/	4	化粪池	5
废气	/	8	车间通风换气设备	1
固废	/	4	危废仓库、处置费用	2
噪声	/	9	隔声降噪措施	2
环保投资合计	/	25	/	10
项目总投资合计	/	2570	/	257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06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上虞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印刷业生产型项目，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而言，上虞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08〕129号《关于上虞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2008年06月24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虞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上虞市梁湖镇工业区拟选址建设，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按环评报告确认的内容实施。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排放。PS版清洗水经过滤、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须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三、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并采取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注重生态建设，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七、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0.576万吨/年、CODcr≤0.576吨/年、氨氨≤0.086吨/年。

八、该项目仅限于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九、项目竣工后，须报经我局验收。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

2008年6月24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名称
pH 值	采水器	pH 计
氨氮	采水器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采水器	滴定管
悬浮物	采水器	电子天平
石油类	采水器	红外测油仪
动植物油	采水器	红外测油仪
BOD_5	采水器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2、水和废水

水和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BOD_5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023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昼夜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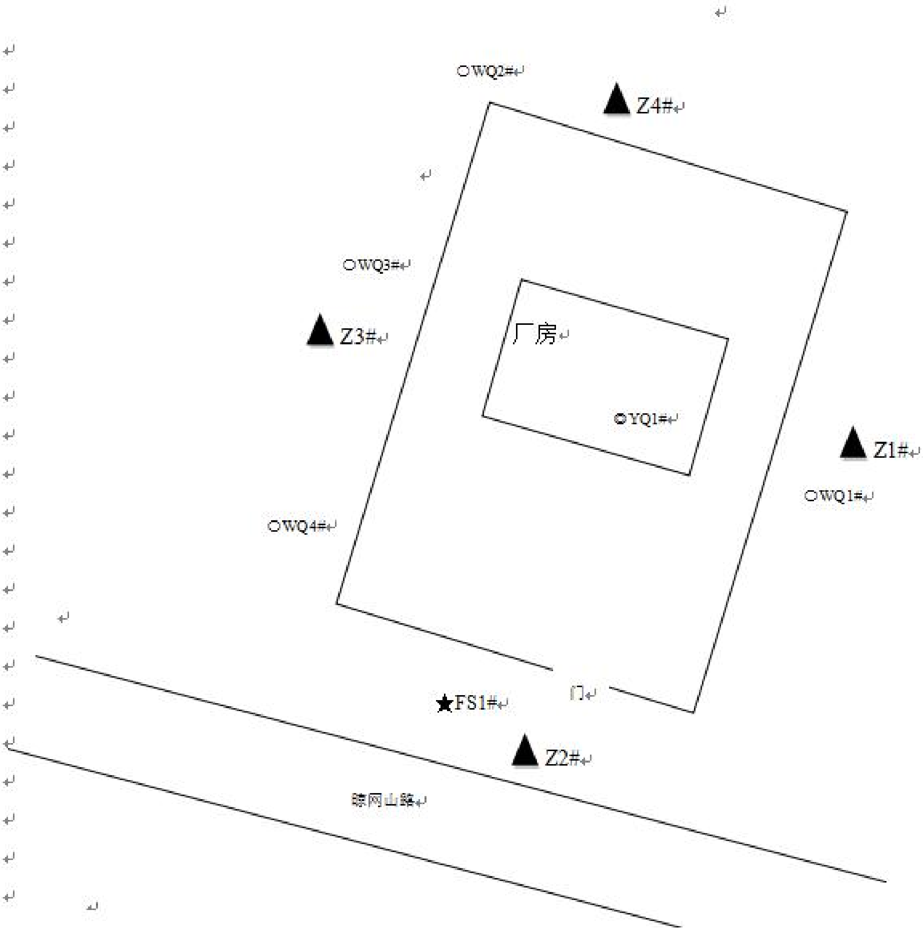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7月20日	东风	33.6~35.4	1.3~2.1	100.4	晴
2023年07月21日	东风	31.4~33.6	1.7~2.2	100.6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万张	4000	4000	13.33	11	82.5%	10.8	81%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水和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	7.1	6.9	7.1	7.0	7.1	6.9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113	110	117	124	122	118	116	500	达标
	氨氮	9.33	9.76	9.56	9.56	8.77	9.42	9.62	9.17	35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2	17	21	17	18	18	400	达标
	石油类	2.72	2.83	2.88	2.79	3.10	2.98	2.93	2.7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40	1.27	1.25	1.32	1.00	1.10	1.13	1.35	100	达标
	BOD_5	32.8	32.8	31.4	33.6	33.1	31.7	31.5	32.3	3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1	6.9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9	16	18	50	达标
	氨氮	0.494	0.584	0.564	0.738	5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检测项目单位为 mg/L。

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6.9~7.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4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9.76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1mg/L、BOD_5 最大浓度为 33.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3.10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40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BOD_5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cr≤50mg/L、NH_3-N≤5mg/L 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3/h）		4.97×10^3	4.76×10^3	4.76×10^3	4.29×10^3	4.53×10^3	4.83×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4.65	5.00	4.65	4.79	4.19	5.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1×10^{-2}	2.38×10^{-2}	2.21×10^{-2}	2.05×10^{-2}	1.90×10^{-2}	2.46×10^{-2}	/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3）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1.82	1.78	1.76	2.04	1.72	2.05	4.0
	2#下风向	1.98	1.57	1.59	1.63	2.54	2.00	
	3#下风向	2.03	1.61	1.67	2.50	2.08	2.15	
	4#下风向	2.71	1.64	2.38	2.22	2.15	1.8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41	2.56	1.56	2.26	1.88	2.20	6.0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5.10mg/m^3；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71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56mg/m^3。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57.5	54.5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59.2	59.6	6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5.5	55.3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54.3	53.9	6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 Leq dB（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1）废水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废水量 723t/a，化学需氧量 0.085t/a，氨氮 0.0068t/a，均符合环

评要求（废水量（纳管）≤0.576 万吨/年、CODcr≤2.88 吨/年、氨氮≤0.202 吨/年）。

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水总量

污染因子	纳管			分析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废水量	/	723	5760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COD_{Cr}	117	0.085	2.88	
NH_3-N	9.40	0.0068	0.202	

表八：“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上虞市梁湖镇工业区拟选址建设，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按环评报告确认的内容实施。建设单位须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排放。PS 版清洗水经过滤、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PS 制版整体外包，故无 PS 版清洗水产生。
3	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须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已落实。**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设备有组织排放。
4	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并采取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5	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废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油墨罐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6	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基本与环评一致。

7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注重生态建设，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基本与环评一致。
8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0.576 万吨/年、CODcr≤0.576 吨/年、氨氮≤0.086 吨/年	**已落实。**项目年废水排放（纳管）量为 723 吨/年，据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85 吨/年、NH3-N0.0068 吨/年，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9	该项目仅限于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已落实。**项目形成年产 4000 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10	项目竣工后，须报经我局验收。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6.9~7.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4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9.76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1mg/L、BOD_5 最大浓度为 33.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3.10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40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BOD_5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cr≤50mg/L、NH_3-N≤5mg/L 的要求。

厂区污水、雨水排放浓度均达标。

2、废气

监测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5.10mg/m^3；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71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56mg/m^3。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 Leq dB（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并定期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纳管）723t/a，化学需氧量 0.085t/a，氨氮 0.0068t/a 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0.576 万吨/年、CODcr≤2.88 吨/年、氨氮≤0.202 吨/年）。

建议：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装置，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3）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及时进行处置。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建议企业根据最新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对企业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

总结论：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营期间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上虞市梁湖镇西华瑶村（梁湖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万张高档彩盒包装、商业印刷及笔记本文化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08〕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年08月	竣工日期	200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7601581859001Y
	验收单位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25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257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所占比例	0.3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47601581859	验收时间	2023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0.0723	0.576	/	0.0723	0.576	/	+0.0723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5	2.88	/	0.085	2.88	/	+0.085
	氨氮	/	/	/	/	/	0.0068	0.202	/	0.0068	0.202	/	+0.006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	/
	危险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